

江西省水利厅文件

赣水质监字〔2018〕8号

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公布 2018年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单位资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试点县（市）水利（水务）局，厅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412号）、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 第36号发布，第49号修改）和《江西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管理办法》（赣水建管字〔2013〕26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按照《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18年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审批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水质监字〔2018〕6号）要求，经评审和公示，现将江西省2018年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布如下：

一、批准以下单位取得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

(一) 岩土工程类

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

(二) 量测类

1. 江西省水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2. 江西精诺检测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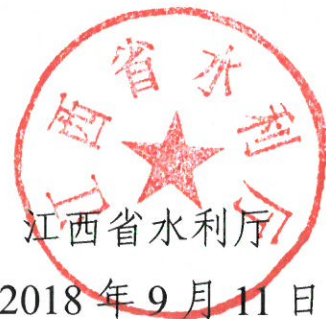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批准以下单位延续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

(一) 岩土工程类

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

(二) 岩土工程类、混凝土工程类

1. 吉安市水利局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
2. 吉安正鸿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3. 江西禹治水利检测工程有限公司
4. 江西省心安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5. 新余建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6. 抚州市宏和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7. 九江市利海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8. 江西建威检测调试有限责任公司
9. 江西鸿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10. 江西南大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



抄送：有关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。

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8年9月11日印发